

证券代码:001231 证券简称: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15

**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**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票制。

1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通知情况:

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布了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5-011)。

2.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3月20日 15:00。

(二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2025年3月20日 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:2025年3月20日 9:15-15:00。

3.现场会议地点: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会议召集人: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:由董事长郑敬先先生主持。

7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(三)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71,891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为72.951%。其中:

(1)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71,667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为72.708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223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为0.227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共92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223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为0.2270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(列席)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上海市锦天城(西安)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(四)投票审议和表决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投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,853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53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2%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00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5.1206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2.4665%;弃权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4383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,86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53%;反对27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88%;弃权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2%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80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6.5952%;反对27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2.4665%;弃权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4383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,85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84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,85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84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,85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84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,85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84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,85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84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,85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84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,85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84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,85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84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,85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84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,85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84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,85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84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,85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84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1,85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84,500股,占